2020年下半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循环公司”）成立于2011年6月，是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一级全资国有企业，委托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管理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：产业园区开发、产业投资和科创孵化平台建设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;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农业种植、建筑材料、物流、旅游、酒店管理等。

因工作需要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（一）招聘单位及岗位

2020年下半年循环公司计划招聘国有企业合同制正式工18名。具体的招聘单位、岗位及人数详见附件1，或登录下列平台查询：

1.台州湾新区官网（http://tzwjjq.zjtz.gov.cn/）；

2.台州人才网(https://www.tzrc.cn/)；

3.微信公众号“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”。

（二）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，与现工作单位不存在任何经济及其它纠纷；

2.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；

3.身心健康；

4.报考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，且符合报考职位所需的年龄、学历、专业等资格条件（具体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，不设现场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2020年10月1日9:00-10月20日17:00。

资格初审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9:00-10月20日17:00。

报名系统网址：http://qssy.zjks.com/tyzpwb/。

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，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，上传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。

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报考人员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后，由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选定的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。

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其他岗位；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考试

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形式，笔试满分100分，采取闭卷形式进行。按笔试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以1：6进入面试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。具体考试相关情况在台州湾新区官网公布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

在面试前，要进行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确认的时间、地点将在台州湾新区官网公布。资格复审合格者，参加面试。

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（或证件、证明）等原件及复印件。除按上述要求外，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# 报考人员资格复审不合格，或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在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，递补一次；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方式方法同上。

（四）考察

根据考试总成绩（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）从高分到低分，按各岗位招聘计划1：3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

组织招聘部门派出考察组，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。考察组综合考察情况，对考察对象分别做出总体评价，形成考察报告。

（五）集体研究

经集体研究后，按照1：1比例确定拟招聘人员名单。

（六）体检和公示

按有关规定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并将体检合格的拟招聘人员名单在台州湾新区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因考察、体检不合格，出现招考职位空缺的，按该职位报考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替补。

（七）办理相关手续

公示期满，对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招聘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．年龄、工作经历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（35周岁及以下，是指1985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，以此类推）。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术（职业）资格、从业资格以及岗位所需的有关证书等取得时间截止为2020年9月30日。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。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（或工作经历证明）、社保缴纳凭证为准；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属于勤工俭学，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。

2.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、复审中提交的注册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3.咨询电话。各岗位招聘的有关信息、报名手续等有关具体问题，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。有关网络报名系统技术问题的，请咨询台州市人事考试院信息科，电话：0576-88511408。

4. 台州湾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对本次招聘实施全程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76-88538822。

附件：1.2020年下半年循环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一览表

# 2.工作经历证明

#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30日

# **台州市国资委网站仅作为本公告的信息发布平台。本公告的具体事项由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**